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 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一、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 日期:
 - (一) 食品業者類別:
 - 1. 製造、加工、調配業:
 - (1)<u>食品之製造、加工、</u> 調配業。
 - (2)食品器具、食品容器 或包裝、食品用洗潔 劑之製造、加工業。
 - 2. 餐飲業。
 - 3. 輸入業:依食品安全衛 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 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 產品之輸入業。
 - 4. 販售業。
 - 5. 物流業:運送食品或食 品添加物之物流業。
 - 6. 輸出業:輸出我國境內 製造、加工、調配之食 品之輸出業。
 - (二) 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 日期:
 - 1. 製造、加工、調配業:

- 一、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 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 日期:
 - (一) 食品業者類別:
 - 1. 製造、加工業:食品、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 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 製造、加工業。
 - 2. 餐飲業。
 - 3. 輸入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公告應申請查驗產品之輸入業。
 - 4. 販售業。
 - 物流業:從事運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營業行為之業者。
 - (二) 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 日期:
 - 1. 製造、加工業:
 -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 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三一三 〇一八四號公告之 食品製造、加工業 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 六日為基準:
 - 甲、新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業者 公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 實施。
 - 乙、已辦理工廠登

- 一、雖「調配」屬廣義製造、加 工之範疇,惟為配合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 七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之 用語,爰酌修文字,使之一 致,以避免誤解。
- 二、酌修物流業定義之文字說明,並酌刪「辦理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並取得登記 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之 贅字為「取得農產品初級 加工場登記證者」。
- 三、為利管理以國內製造、加 工、調配食品輸出為營業 之業者,增訂一定規模之 該類業者為應申請登錄 者,及其實施日期。
- 四、已實施登錄之業別,將其 實施日期載明於本規定 中,以資明確,並利查考。

- 自一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起 實施。
- 乙、已辦理工廠登 記、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三十 日起實施。
- 丙、已辦理工廠登 記之食用上 製造、加工一 製造、加工十一 配業者,自 一 日實施。
-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 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 製造、加工<u>、調配</u>業: 甲、新辦理稅籍登 記業者,自一百 零四年九月十 八日起實施。
 - 乙、已辦理稅籍登 記業者,自一百 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起實 施。
 - 丙、<u>取得</u>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自<u>一百十</u>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實施。
- (3)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 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三一三 ○一八八四號公告食 品器具、食品容器或 包裝製造、加工業,

- 記、商業登記、 商業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三十二月三十二日 日起實施。
-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 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 製造、加工業:
 - 甲、新辦理稅籍登 記業者,自一百 零四年九月十 八日起實施。
 - 乙、已辦理稅籍登 記業者,自一百 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起實 施。
 - 丙、<u>辦理</u>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 並取得登記 之農民或農民 團體,自公告日 起實施。

甲、新辦理工廠登

以一百零三年十月十 六日為基準:

- 乙記公塑品器加百月實際記令食谷、一二起解記含食谷、一二起
- (4)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 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 器具、食品容器或包 裝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業者 公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四日 九月十八 實施。

- 乙、已辦理工廠登 記、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十二月 日起實施。
- (5)食品用洗潔劑製造、

- (4)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 公告範圍之其他食品 器具、食品容器或包 裝製造、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 公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四日 九月十八日 實施。

- 乙、已辦理工廠登 記、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四十二月 日起實施。
- (5)食品用洗潔劑製造、 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或

加工業:

甲、新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業者 公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四日 九月十八 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 公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一十二月 日起實施。

2. 餐飲業: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 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三一三 ○一八八四號公告之 餐飲業,以一百零三 年十月十六日為基 準:

> 甲、新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業者 公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 日十月 實施。

- 乙、巴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業者 自一百事 十二月 日起實施。
-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 公告範圍之其他餐飲 業:

甲、新辦理稅籍登 記業者或新經 公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四年 九月十八日起 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 記、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四十 十二月起實施。

2. 餐飲業: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 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三一三 受中八八四號公告之 餐飲業,以一百零三 年十月十六日為基 準:

> 甲、新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或 公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 實施。

- 乙、已辦理工廠登 記、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二十二月 日起實施。
-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 公告範圍之其他餐飲 業:

甲、新辦理稅籍登 記業者或新經 地方經建主管 機關許可營業 之攤(鋪)位使用 也機之人百十已記地機之人百月實方關攤及零八辦業方關攤及零三雄建可位,年里稅或建可位,年一建明分,年數稅或建可位,年一種稅或建可位,年一種

3. 輸入業:

> 甲、新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業者 公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 十月十二 實施。

> 乙、 已辦理工廠登 記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一 日起實施。

> 丙、已辦理工廠登

人及攤販,自一 百零四年九月 十八日起實施。

乙巴記地機之人百月實辦者經許鋪與人不可之。 機嫌與人不可之,

3. 輸入業:

> 甲、新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業者, 公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三年 十月十六日 實施。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司登記業者一百不用 一日 世寶施。

丙、已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或 公司登記之食 用油脂輸入業 記、商業登記之 用 者 年 日 田 實施

-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 公告範圍之其他輸入 業:
 - 甲、新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業者 公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四日 九月十八 實施。
 - 乙、 已辦理工廠登 記、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四十 日起實施。
- (3)非屬第三目之1及第 三目之2公告範圍, 而辦有稅籍登記之業 者,自<u>一百十年四月</u> 二十八日起實施。

4. 販售業:

-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 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三一三 ○一八八四號公告之 販售業,以一百零三 年十月十六日為基 準:
 - 甲、新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或 公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三年

者,自一百零三 年十月三十一 日起實施。

-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 公告範圍之其他輸入 業:
 - 甲、新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業者 公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四日 九月十八日 實施。
 - 乙、已辦理工廠登記、司登記業者一百百零十二月起實施。
- (3)非屬第三目之1及第 三目之2公告範圍, 而辦有稅籍登記之業 者,自公告日起實施。

4. 販售業:

- (1)依據衛生福利部一百 零三年十月十六日部 授食字第一○三一三 ○一八四號公告三 販售業,以一百零三 年十月十六日為基 準:
 - 甲、新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業者 公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三日 十月十六 實施。
 - 乙、已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

十月十六日起 實施。

- 乙、已辦理工廠登、司登記案者一百四十二月起實施。
-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 公告範圍之其他販售 業:

- 乙記地機之人百月實辦業方關辦與大國語,與其一人百月實施理者經許鋪與年一時,與一十。
- 丙、<u>取得</u>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自<u>一百十</u>年四月二十八 日起實施。

5. 物流業:

(1)新辦理工廠登記、商 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 者,自一百零八年四 月二十六日起實施。 公司登記業者, 自一百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起實施。

- (2)非屬前目一百零三年 公告範圍之其他販售 業:
 - 甲、新選者經濟 整經 整 經 管 業 用 一 月 。
 - 乙、巴記地機之人百月實辦業方關攤與人下三地機之人百月實施與其可位,年一實施
 - 丙、<u>辦理</u>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 並取得登記 之農民或農民 團體,自公告日 起實施。

5. 物流業:

- (1)新辦理工廠登記、商 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 者,自一百零八年四 月二十六日起實施。
- (2)已辦理工廠登記、商 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 者,自一百零八年七

(2)已辦理工廠登記、商	月一日起實施。	
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		
者,自一百零八年七		
月一日起實施。		
6. 輸出業: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公司		
登記或稅籍登記業者		
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		
工場登記證者,自一		
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者,自一百零八年七 月一日起實施。 6. 輸出業:辦理工廠登 記、商業登記、公司 登記或稅籍登記業者 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 工場登記證者,自一	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業者,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6. 輸出業: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稅籍登記業者或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者,自一

實施。